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資賀

選任辯護人 張喬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2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3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與共犯「寶寶」間，對於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上開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對被害人陳孜庭實施詐術，業已著手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害人察覺受騙，並未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而不遂，足認被告上開犯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遵照共犯「寶寶」之指示，前往收取被害人之提款卡，雙方並約定報酬，欲牟取不法報酬，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被

01 告之素行，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兼衡被告於本
02 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係被告現實管領所有並供犯罪所
06 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明在卷（本院易字卷第42頁），爰依刑
07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至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偵
09 查中供述明確（本院易字卷第4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10 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11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罪事實有何關聯，均
13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岍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720號

05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高雄市燕巢區北一路12巷33之206

07 號(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張喬婷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經由社群網站與TELEGRAM通訊
14 軟體(俗稱：飛機)暱稱「寶寶」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
15 歲之人)聯絡後，約定以每次新臺幣1500元為報酬，擔任詐
16 欺犯罪之「取簿車手」，而與「寶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姓名之人於113年1
18 0月31日19時12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lin」向陳孜庭
19 詐稱應徵工作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陳孜庭發覺有異報
20 警，配合警方佯與該不詳姓名之人約定面交提款卡。嗣甲○
21 ○依「寶寶」之指示，於113年11月1日14時35分許，至臺南
22 市○區○○路000號旁之盆栽下，拿取陳孜庭假意交付而放
23 置在該處，內有員警所有之永豐銀行金融卡1張之香菸盒1
24 個，隨即在同路192號旁經警逮捕而詐欺取財未遂。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28 證據1：被告黃孜賀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29 待證事實：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30 證據2：被害人陳孜庭警詢之陳述。

01 待證事實：遭詐騙報案配合警方假意交付提款卡之事實。

02 證據3：LINE通訊軟體暱稱「lin」與陳孜庭之對話截圖。

03 待證事實：「lin」與陳孜庭聯絡交付提款卡之事。

04 證據4：甲○○手機TELEGRAM通訊軟體與「寶寶」之對話截
05 圖照片。

06 待證事實：「寶寶」與甲○○聯絡收取陳孜庭放置之提款
07 卡。

08 證據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3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0 扣案甲○○持用智慧型手機2支。

11 待證事實：查獲甲○○持有陳孜庭假意交付之提款卡(含包
12 裝香菸盒)、甲○○持與「寶寶」聯絡收取提款
13 卡之手機。

14 二、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16 遂罪嫌。其與「寶寶」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7 犯。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